115 年臺南市主委盃橄欖球錦標賽暨

116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橄欖球培訓隊選拔競賽規程

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23 日南市體總四字第 11501800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宗旨：為發展橄欖球運動提高競技水準，促進本市各基層代表隊體育交流　及增進本市各基層代表隊友誼，特此舉辦本賽事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

五、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六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9~22 日

七、 比賽場地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１０號)。

八、 比賽組別：國小帶式組、國中組、學校公開組、公開甲組、公開乙組、公開丙組及社會組。

九、 參賽資格：

(一)國小帶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二)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三)學校公開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於高中或大專乙組之學校單位組隊參加。

(四)公開甲組：大專甲組(具有體保生的學校)之學生及愛好橄欖球運動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五)公開乙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 40 歲以下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凡具備學校學籍者禁止報名此組)

(六)公開丙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 40 歲(含)以上者,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十、 116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隊選拔資格：(需符合 11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)

(一)戶籍規定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〈即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以前設籍者〉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,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，同意參賽。

十一、 比賽報名：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(五)下午 17 時止(收件時間為準)。

(二)手續按報名表填寫詳確,不得漏填,加蓋單位印信(未蓋印信及漏填者即報名無效),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orifurugby@gmail.com 或上傳至台南市基層教練群組。

(三)人數: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,七人制球員 15 人、十五人制

球員 25 人

(四)報名費:免繳交。

(五)保險: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險,其餘報名加比賽球員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加保運動傷害險。

(六)林宜德 總幹事，連絡電話：0928302161

十二、 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

(二)選手於 116 年 10 月 23 日前戶籍設於臺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（應含詳細記事)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9 月 1 日以後者為限。(參與培訓隊選拔之選手)

(三)大頭照片電子檔。(參與培訓隊選拔之選手)

十三、 賽程抽籤: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7 時 於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統一抽籤。

十四、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於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。

十五、 116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隊選拔會議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 下午 17 時 於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。

十六、 116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隊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〈禁止教練、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人員〉

(一)選手遴選：經比賽後選出正選 20 名、備取 4 名，由總教練提出名單並得徵調其他名次隊伍之優秀球員後，經選拔委員組成之選拔會議同意後，以此方式產生之。

(二)教練遴選：

1. 由委員會推薦後產生。
2. 另依據「116 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」,參賽教練應具備橄欖球 A 級(國家級)含或以上之教練證，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，提供教練證影本。

(三)以上經由總教練提出之代表隊名單中，有被徵調之其他隊伍教練及選手成員，除非有重大事故或經由公立醫院證明因受傷無法參與賽事(以上均需經選拔委員小組認定及同意)，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徵調，若拒徵調者，將禁止該員三年內(從 116 年至 118 年)報名參加本會所承辦之各項臺南市代表隊選拔賽。

十七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

1. 採 7 人制賽制。(帶式組採七人制,比賽場地:使用球場半場)
2. 國中組、學校公開組增設 15 人制賽事
3. 各組報名 1 至 2 隊不舉行比賽。
4. 賽程依各組報名隊數多賽,由大會依精簡適當方式編排,各組依報名順序抽簽。

(二) 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 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，和場各得 1 分，負場得 0 分。
2. 中途無故退出比賽，該隊已賽成績不予採計，並取消該隊後續賽程之參賽資格，後續賽程對戰球隊仍需依規定時間 出場，並經裁判判決勝負。

（三）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，以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。
2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。
3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，多者為勝。
4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，多者為勝。
5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紅牌數，少者為勝。
6. 以該循環預決賽，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黃牌數，少者為勝。
7. 以抽籤決定勝負，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。

（四）淘汰賽終場賽和時上、下半場各延長 5 分鐘，採【驟死賽】先得分即獲勝。延長賽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【抽決定勝負】(二隊各派一人代表抽)。

十八、 獎勵：

(一)各組報名三隊，取最優一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，取最優二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
（三）各組報名五隊，取最優三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
（四）各組報名六隊，取最優前四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, 第五、六名頒發個人獎狀。

（五）各組賽事中由大會遴選出一名明星球員獎。

十九、 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(格式如附表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定時間內提出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二十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依規。
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二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杯、獎狀。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
（二）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 （1） 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资格，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橄欖球之任何比賽。
 （2）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停止參加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參賽權。
 （3） 除以上罰則外，另轉請各有關單位處分之。
2.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 （1） 取消該員繼續行使職權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禁止擔任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職員或選手。
 （2） 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3. 選手或隊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 （1） 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 （2） 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我判或大職員，經勒導無效,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 （3） 比賽期間，職員不得進入賽場，須待在休息區，經勸導無效，即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 （4） 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4. 具學生或公務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（三）為加強要求球場比賽紀律，紅牌及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1. 凡違反競賽規則之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,該隊下一場之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2. 如同一球員於【同一場次,第二次被判黃牌離場，累計為一次紅牌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嚴守比賽時間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,以棄權論,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
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

115年臺南市主委盃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：　　組別：

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
領隊：　　教練：

助理教練：　　管理：

E-Mail：

編號	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